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小字第5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欣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民國115年度基小字第571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5年8月26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二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